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產學深耕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111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強化產業學習、降低學用落差，並推動本校與產業鏈結，提升學生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，發掘產學合作機會、協助企業解決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在校修課一年，在企業實習及論文研究一至三年為原則，完成產學學習後，修畢應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，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，即頒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應繳納二年學雜費及應修學分之學分費，第三年後則無需再繳交學雜費，以茲獎勵。
- 第五條 有關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申領，在企業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支領助學金，以利全程參與合作產業之學習。
- 第六條 為明確規範產學合作之規劃，由系所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研究生獎勵產學深耕申請書」併同合作協議書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取得獎助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